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初稿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上海圖書館
藏書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初稿說明書

按破產法爲現代國家重要法典之一我國舊時法律向無破產名詞雖遜清末葉曾有破產律之施行而不久卽行廢止民國成立後曾有破產法草案之編訂而始終未見施行以是之故每遇破產事實發生時苦無正式法律可資適用近歲以來社會狀況日臻繁複且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震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固屬數見不鮮卽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權債務之糾紛宜有一定清理之程序是以破產法規之制定實有不容復緩之勢本會遵奉

院令從事起草先從搜集參考資料入手而次之以商定要點又次之以擬訂條文前後開會三十餘次乃克完成初稿全案計分四章十節都一百六十條茲就本草案之要點分總說明及分章說明兩項臚陳於次

甲 總說明

一 各國習慣對於不能清償之債務人所沿用之清理方法厥爲破產故其法律中亦

祇有破產之規定但自一八八六年比利時公布關於和解之法律後其他國家亦輾轉仿效而從事於司法清理法預先和解法預防破產法等之制定然大都於破產法外別成爲獨立之法規按和解制度程序較簡費用較微債務人既有繼續其業務之可能而債權人債務人間關於和解條件亦較多自由商洽之餘地此種制度對於破產程序中各種嚴格之規定洵有補偏救弊之長亦正與我國和平讓步息事甯人之習尙隱相脗合與其於破產法外別爲制定不如逕列入於破產法中故本案特於破產章前設和解一章

一
關於編制之方法各國破產法規有分爲實體法程序法兩部者如德日破產法是有不爲實體程序之分而按和解及破產程序之進行以爲編列之次第者如英法破產法是按實體程序之區分在學理方面固甚爲允當然必於法規中釐爲兩部則適用之際轉多困難本案第二第三兩章關於和解及破產之規定皆以程序進行之先後爲次第至於第一章總則及第四章罰則則規定和解與破產皆可適用之條文庶幾綱舉目張便於適用

一
我國和解及破產之事實固非創見惟關於和解及破產之法規則尙在施行之始故程序方面固應力求簡要以適國情卽條文之內容亦宜以明白顯豁爲主俾一

般人民易於瞭解且我國幅員遼闊民事習慣隨地而殊欲以固定劃一之法條範疇繁複錯綜之事實於理於勢亦非可通各國破產法有多至數百條者此種龐大繁密之法規似非我國所應仿效故本案對於和解及破產應有之法則固務使其賅括無遺惟繁冗苛細之條文則力求避免

一 關於破產法適用之範圍各國法典有採商人破產主義以破產法爲商法之一部者有採一般破產主義以破產法爲獨立之法典者又有採折衷主義雖以破產法爲獨立法典而於適用之程序則因商人非商人以爲區別者按民商法典合一制度固爲近世立法上共同之趨勢且我國中央政治會議亦已於民國十八年決議採用民法五編即依此而制定者破產法之適用範圍自應本此精神採用一般主義不因商人非商人而有所歧異

一 我國社會習慣崇尚和平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而非出於惡意者類能寬恕矜憐不爲己甚與歐洲各國視破產爲犯罪者不同而在債務人方面無論其爲商人或非商人每至經濟窘迫之時輒能多方設法以斂了結即至無法了結之時亦必倩人排解請求債權人爲相當之讓步而以對簿公庭爲可羞與歐西各國之債務人視破產爲常事者亦頗異趣且各地商人自動請求當地商會進行和解

者原爲事所恆有此種優良習慣允宜保存本案於此特加注意故於有破產之聲請前既許債務人向法院爲和解之聲請或向商會爲和解之請求即在破產程序開始後亦許其提出調協之計劃

一 本案對於和解及破產之各種程序一以簡單敏捷爲規定之標準惟以我國疆域之廣袤交通之梗塞遇有和解或破產事件發生時對於各債權人文書之送達及債權人關於其債權之申報及參加債權人會議之旅程等輾轉往來有需時日此種狀況尤以公司之和解或破產爲然故本案中關於各種之期日及期間皆酌量從寬以顧事實

一 本案起草時對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公布之破產律民國四年前北京修訂法律館擬訂之破產法草案司法行政部最近起草之破產法草案及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曾加參考並量爲採用至東西各國關於和解及破產之法規亦曾儘量蒐集以資借鏡茲特開列如左

△英國破產法（一九一四年頒布）
（一九二六年修正）

△加拿大破產法（一九一九年頒布）
（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修正）

△海峽殖民地破產法（一八八六年頒布）

△香港破產法（一八九一年頒布）

△巴力斯坦破產法（一九三二年頒布）

△美國破產法（一八九八年頒布）
（一九三三年修正）

△菲列濱破產法（一九〇九年頒布）

△暹羅破產法（暹羅皇國第一三〇年頒布）

△法國破產法（一八三八年頒布）

法國和解法（一九一九年頒布）

△△摩洛哥商法第二卷（一九一三年頒布）
（一九二二年修正）

南斯拉夫破產法（一九一九年頒布）

南斯拉夫司法清理法（一九二九年頒布）

△波斯破產法

祕魯破產法（一九三二年頒布）

阿根廷破產法（一九三三年頒布）

△羅馬尼亞破產和解法（一九二九年頒布）

△波蘭預防破產法令（一九二七年頒布）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初稿說明書

五

上海律師公會印

意大利商法草案（一九二五年）

△土耳其執行及破產法（一九三二年頒布）

△德國破產法（一八七七年頒布）

德國和議法草案（一九三三年）

△日本破產法（日本大正十一年頒布）

△日本和解法（日本大正十一年頒布）

（注意 各法令加△號者已由本院編譯處譯成
中文加△△號者已由本會譯成中文）

乙 分章說明

第一 關於總則章者

一 關於和解及破產之原因英美法採列舉主義大陸法採概括主義列舉主義雖較為詳密然人事變幻非可預見苟於各種事實不能臚舉無遺轉有掛一漏萬之弊故本案對於此點決定採用概括主義而以不能清償為和解或破產之原因蓋無論債務人有任何之行爲凡至不能清償債務之時即應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和解破產之程序也（第一條）

一 和解及破產事件程序至繁而牽涉之範圍尤廣故對於管轄之法院允宜以明文定之惟民事訴訟法關於此點並未規定而該法第六條復畀當事人以自由選擇之權本案既定破產之聲請債權人及債務人俱得爲之而聲請和解之權且更專屬於債務人一方如不定管轄法院則聲請人將得以己意左右之而予多數關係人以不便故本案特定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其不能依此規定以定管轄法院者則由債務人或破產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理(第二條)

一 於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時債務人在國內之財產是否屬於破產財團有三種不同之立法例(一)屬地主義即惟有在外國之財產僅應歸屬破產財團是也(二)普及主義即凡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問其在外國或國內皆應歸屬破產財團是也(三)折衷主義即對於債務人之動產適用普及主義而對於其不動產則適用屬地主義是也普及主義頗與一人一破產之旨趣相符然因地理上之隔離程序進行每稽時日本案既以簡單敏捷爲和解及破產程序不易之前提對於在外國成立之和解或宣告之破產自以採用屬地主義爲宜(第四條)

一 和解及破產事件程序至繁既如前述惟可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甚多故本

案除對於專屬和解或破產之程序分別釐訂於各章節外至其他爲民訴法所已有者卽不復爲重複之規定而特於總則章專列一條以揭其義（第六條）

第二 關於和解章者

一 和解制度在若干國家本視爲債務人之權利以債務人藉此制度可以繼續其業務管理其財產而信用名譽亦可保全然果令債務人利用寬大之法律而故意稽延其破產之實現則於債權人轉多不利故本案規定（一）聲請和解須在有破產之聲請前蓋使債務人自知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時應立即爲和解之聲請也（二）對於駁回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蓋防止債務人利用抗告期間以圖拖延破產之宣告也（第七條及第十條）

一 各國和解法規中有訂明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應清償之最小成數及清償之期限者但我國習慣向無此種限制如債權人自願接受更低之成數或增長債務人清償之期間亦無以法律干預之必要故本案僅定和解條件由債務人與債權人自由磋商對於清償之成數及期限不爲強制之規定（第二十六條）

一 本案對於善意之債務人固許其利用和解制度以免於破產然如債務人具有惡意則不許其享受和解之利益（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

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一 本案對於和解之條件雖許債務人債權人以自由磋商之權然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是否允當而不悖於多數債權人之利益及債務人有無欺詐之行為亦並為相當之注意故關於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及和解之撤銷均以明文規定之(第二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

一 本案雖許債務人在和解程序進行中繼續其業務但同時亦設為必要之防閑故關於債務人之監督及其行為之限制均以明文規定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五十條)

第三 關於破產章者

一 關於破產之宣告各國法典有採聲請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本案採聲請主義為原則即破產得因債權人債務人或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聲請宣告之惟於必要時則兼採職權主義以為補充例如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在和解不成立或未經認可或經撤銷時法院均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是也(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五條)

一 關於破產財團之立法有固定主義與膨脹主義二種本案採用膨脹主義即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亦歸屬於破產財團蓋本案既規定破產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視為消滅則於破產程序不能不使債權人受較多之分配也（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條）

一 德日法例對於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特定債權人有否認權其性質為撤銷權之一種本案雖無否認權之名稱而於得撤銷之行為亦分別以明文規定之（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一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對於破產人之特定財產得不依破產程序而受清償故本案特為別除權之規定（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 依民法之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始得為抵銷此種限制規定於破產債權人過於不利實有擴張抵銷範圍之必要但債權人惡意取得之債權則無許其抵銷之理故本案分別以明文規定之（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

一 調協即為破產開始後之和解其程序原與和解大致相同故本案除於特殊情形加以規定外其他各點則皆準用和解之條文（第一百四十條）

一 關於破產終結後破產債權未受清償之部分視爲消滅與否各國立法例規定不同惟債務人而至破產已處於至不幸之地位一旦程序終結宜許其解除束縛另覓生機若認未受清償之債權爲尙未消滅令得隨時爲強制執行則對於債務人似不免太酷並與我國固有習慣亦不相符且本案於破產財團之財產係採膨脹主義是對債權人利益之保護已相當周至故於債務人方面亦應同時顧及免其陷於絕境因此之故本案特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視爲消滅（第一百五十條）

一 各國法律對於破產人之公權及私權每予以種種之限制我國對於破產人公私權之限制亦散見於各種法令之中此種限制既不能因破產程序之終結而當然回復自應許破產人以聲請回復之權故本案有關於復權之規定（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四 關於罰則章者

一 近世立法例關於破產犯罪多規定於破產法中我國刑法亦無破產犯罪之條文故特設本章以適用於和解破產二者

一 本案對於不能清償之善意債務人及破產人所有各種規定皆取寬大之旨但對

於惡意之債務人苟不法定法條從嚴處置則狡黠者或將恣行犯罪行為而無所顧忌社會經濟亦將受莫大之損害故規定凡債務人犯詐欺和解罪者破產人犯詐欺破產罪或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曾有特定犯罪行為或於破產程序進行中不履行本法所訂特定義務或為詐欺之行為者均應處刑（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立法院民法委員會委員傅秉常

林彬

史尙寬

吳經熊

董其政

夏晉麟

梅汝璈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初稿目次

第一章 總則(一一—六條).....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七—四一條).....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四二—五〇條).....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五一—五八條).....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五九—八三條).....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八四—九九條).....

第三節 破產債權(一〇〇—一一八條).....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一一九—一三一條).....

第五節 調協(一二三—一四〇條).....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一四一—一五〇條)	二七
第七節	復權(一五一—一五二條)	二九
第四章	罰則(一五三—一六〇條)	二九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初稿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 二 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三 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執行事務之合夥人、或參與執行隱名合夥事務之隱名合夥人。

二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四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

五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六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

七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及破產、外國人之地位與中國人同。但以依其本國法律對於中國人有同等待遇者爲限。

第六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七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第八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

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九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

第十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以裁定爲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一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八條之規定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許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二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必要時、並得選任會計師一人、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一人、爲監督輔助人。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三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四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五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配偶間或直系親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非經監督人之允許、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監督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受監督人之指揮、執行前項職務。

第二十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一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

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

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反駁。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三十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七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三條 法院如認爲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五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六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七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八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四十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二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十三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册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四條 商會得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册、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四十五條 商會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册。

第四十七條 債務人有第二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

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九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五十條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至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一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六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七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五十八條 和解或和解讓步之撤銷、對於債權人依和解已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第三章 破產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九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六十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第六十一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二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三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請冊。

第六十五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後十五日以上、四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後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七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

送達之。

第六十八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九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應即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七十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四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

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五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卽撤銷羈押。

第七十六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七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八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之以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九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有租賃契約定有期限、出租人或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八十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八十一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二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四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選任。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

監督。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員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八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九十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員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二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爲必要之保全行爲。

第九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

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爲左列行爲時、應得監查員之同意。

-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 鑛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 借款。
-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爲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 七 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 十 權利之拋棄。
-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五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 四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費及喪葬費。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 二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九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一百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零二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百零三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四條 附解除條件之破產債權、視爲無條件。但須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請求分配。

第一百零五條 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得依其權利請求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七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八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之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之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之物之交付。

前項標之物、買受人於受破產宣告前、已依提單轉賣於善意第三人者、出賣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一十六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

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八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二百一十九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員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二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為主席。

第二百二十一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六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員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查員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五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員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員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
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監查員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三十二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清償之成數。
- 二 清償之期限。
-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員、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員、債權人及破產人爲必要之詢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如認爲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二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視為消滅。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未依第一百五十五條或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二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九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九十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詐欺和解罪、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初稿

三二

上海律師公會印

司法部令 法字第九號

茲制定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

部長 王用賓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室公函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查其中第八第十一兩條，與律師執務有關，相應檢同奉發規則一份，備函送上，即請

查照并通知各律師一體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附規則一份

二

上海律師公會印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 審判期限二十二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 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

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爲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爲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七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

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

明起迄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九條

縣長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最高法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咨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十一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二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請將此頁黏附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之後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法字第一二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等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部 長 王 用 賓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室公函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案查前奉

部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經檢同一份函送查照在案。茲復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該規則條文到院，相應照錄一份，備函送上，即請
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附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條文一份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上海律師公會印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等條文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883B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續編第二集發售通告

編制 彙編 將最高法院解字一號至二四五號暨司法院院字一號至六四七號止（十六年迄二十年終）

續編第一集 自院字六四八號至八三八號止（二十一年度）

續編第二集 自院字八三九號至一〇一三號止（二十二年度）公布之解釋文件悉數

蒐集用十六開上等報紙裝訂五冊（彙編全書三冊續編第一集第二集全書各一冊）計分要

旨，原文，索引一覽，要旨係逐號節錄依現行法規分門別類並以章節法條為序用便檢

查每一類別詳註該本法之公布施行或失效日期以明沿革原文將解釋法律之函電及請求

解釋之原件逐號編入首尾完全索引一覽按解釋號次列入要旨附註關係法令條文及原文

頁次知解釋之號次而不知內容者按圖索驥尤能一目了然

定價 彙編 每部洋六元 續編第一集 每部洋一元 續編第二集 每部洋七角

均以六折實收外埠函購另加郵費彙編二角三分續編一角三分

發售處 上海貝勒路五七二號上海律師公會